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24日有關於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召開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2011年4月14日收到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有色」)有關委任汪立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孫寶生先生離世後的空缺的書面請求。新疆有色(本公司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885,2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6%)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外兩項有關上述委任建議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汪立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告附註(1)。

公司章程規定，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3%或以上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其他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定於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以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以下另外兩項決議案：

- (i) 審議並批准委任汪立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及
- (ii)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安排本公司與汪立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袁澤
謹啟

中國新疆，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汪立今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汪立今，52歲，1982年2月畢業於新疆大學（前身為新疆工學院）礦產普查及勘探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自1982年2月至今汪先生一直在新疆大學地質與勘查工程學院任教，於2000年11月晉升為教授，現為新疆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於2006年獲授予「新疆大學教學名師」稱號，2007年及2008年獲評為「新疆大學優秀畢業論文指導教師」。

於2001年1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汪先生在新疆大學資源與環境科學學院任教時，也從事礦物學、礦床學及地質學科研工作。於2004年3月至2004年9月，汪先生受國家公派赴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地球科學系留學深造，主修礦床學和礦物學並從事礦床礦物學的科學研究工作。

近三十年來，汪先生一直從事大學地質學教學、科研工作，熟悉業務，精通專業，目前還兼任中國礦物岩石地球化學學會理事、中國工藝礦物學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地質教育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環境礦物學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礦物岩石地球化學專業委員會終身會員等職務。

倘獲選，汪先生的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建議獲批當日開始，即2011年5月16日，並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終止。倘獲選，本公司將安排與彼簽訂服務合約。汪先生將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50,000元（包括稅款），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汪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汪先生未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共制裁。除上文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建議委任汪先生相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事項。

2. 本通告隨附有關上述另外兩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除新增決議案及本「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澤先生、史文峰先生、張國華先生及劉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及牛學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及吳育強先生。